

#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資訊處理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9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2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2 日修訂

###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定義：

公司因涉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事項而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或對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 第三條、內部人之適用對象：

- 1.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2.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 10%之股東。
- 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喪失前 3 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 5.從前 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第四條、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規定辦理之內線交易行為規範：

- 1.第三條各款人員，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公司股票。
- 2.第三條各款人員，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公司債。
- 3.違反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 10 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有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 3 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第三條第 1 款至第 4 款提供消息者，負連帶賠償責任。
- 4.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

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第五條、處理程序：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1. 平日之重大事項

###### A. 經董事會決議者：

於「董事會開會通知」上註明請各董事注意內線交易問題，並於董事會結束時，再次提醒公司全體內部人內線交易問題。訊息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後，電話通知或發送電子郵件或傳真予全體內部人告知已上傳完成。

###### B. 不經董事會決議者：

訊息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後，電話通知或發送電子郵件或傳真予全體內部人告知已上傳完成。

##### 2. 偶發之重大事項

偶發重大性事件，應由權責單位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並即時送請發言人、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期前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訊息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後，電話通知或發送電子郵件或傳真予全體內部人告知已上傳完成外，權責單位應彙整相關處理報告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閱後，再轉陳彙報董事會。

偶發重大性事件列舉如下：

- (1) 公司遇地震、颱風、疫情或災難等事件致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
- (2) 因同一事件而遭不同主管機關罰鍰累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
- (3) 因違反「政治獻金法」遭裁罰新臺幣 200 萬元。
- (4) 公司之核心資通系統、官方網站或機密文件檔案資料等，遭入侵、破壞、竄改、刪除、加密、竊取、服務阻斷攻擊(DDoS)等，致無法營運或正常提供服務，或有個資外洩之情事等。
- (5) 其他足以對公司有價證券造成重大影響之訊息。

第六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

公司代號：

序號：

主旨：

符合條款-第 條第 款：

事實發生日：

內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核准：

覆核：

發言人：

製表：

代理發言人